

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等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景振兴

填表人: 景振兴

建设单位: 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5521166

传真: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5521166

传真: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矿用本安型电源、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设计生产能力	矿用本安型电源 2000 套/年、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5000 套/年、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矿用本安型电源 2000 套/年、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5000 套/年、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82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 | | |
|--|--|
| |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p> <p>12、《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p> <p>14、《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p> <p>15、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91号，2024年12月20日）；</p> <p>16、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TN	70

2、废气

本项目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灌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由于本项目刷漆、灌胶产生的废气合并由 DA001 集中排放，因此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TVOC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锡焊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 001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15m	50	2.0
	TVOC*			80	3.2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	--	--	--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标
准

注: 不涉及附录 A 中所列特征因子, 因此挥发性有机物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进
行表征, 不对 TVOC 值进行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4、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环
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
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
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
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510
	化学需氧量	0.204
	悬浮物	0.153
	氨氮	0.015
	总磷	0.003
	总氮	0.02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主要经营项目：网络交换机研发、制造、销售；传感器元件、集成模块、电源模块、网络传输模块、光纤传输模块、换能器、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控制系统集成：烟感火灾探测器装置、烟雾报警系统设计、销售、安装；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91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全厂验收。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等产品生产项目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本次验收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备注
1	矿用本安型电源	2000套/年	2000套/年	2400	已建成
2	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5000套/年	5000套/年	2400	已建成
3	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00套/年	2000套/年	2400	已建成

2、工程分析

2.1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42m ²	1842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60.5m ²	460.5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460.5m ²	460.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460.5m ²	460.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m ³ /a	根据实际水量情况, 用水量减少
	排水	生活污水	510m ³ /a	
	供电	5万度/年	5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量 5000m ³ /h	风量 5000m ³ /h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危废仓库	8m ²	8m ²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厂房隔音降噪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电子负载测试仪	/	5	5	与环评一致
	稳压电源	/	10	10	与环评一致
	示波器	/	5	5	与环评一致
	电动螺丝刀	/	4	4	与环评一致
	电烙铁	/	5	5	与环评一致
	锡锅	特斯拉	2	2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炽炜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风量 50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摄像仪	定制	5000套	5000套	外购/陆运
电池包	定制	2000套	2000套	外购/陆运
PCB板	定制	9000套	9000套	外购/陆运
防爆外壳	定制	9000套	9000套	外购/陆运
螺丝	定制	9000套	9000套	外购/陆运
螺母	定制	9000套	9000套	外购/陆运
端子	定制	9000套	9000套	外购/陆运
垫片	定制	9000套	9000套	外购/陆运
橡胶垫	定制	9000套	9000套	外购/陆运
线缆	定制	2000m	2000m	外购/陆运
水性三防漆	丙烯酸树脂50-60%、颜料15-20%、引发剂1-5%、助剂5-10%、水5-10%	0.07t	0.07t	外购/陆运
硅橡胶 A 组分	氧化铝50-90%、端乙烯基聚硅氧烷10-50%、氯铂酸微量	0.15t	0.15t	外购/陆运
硅橡胶 B 组分	氧化铝50-90%、聚甲基氢基硅氧烷2-10%	0.15t	0.15t	外购/陆运
无铅锡丝	/	0.01t	0.01t	外购/陆运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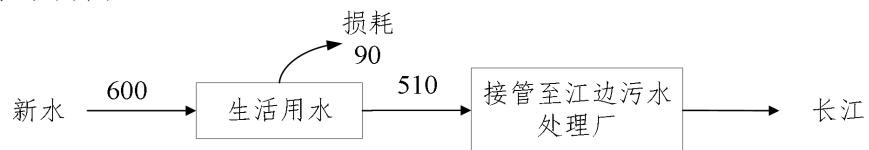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1) 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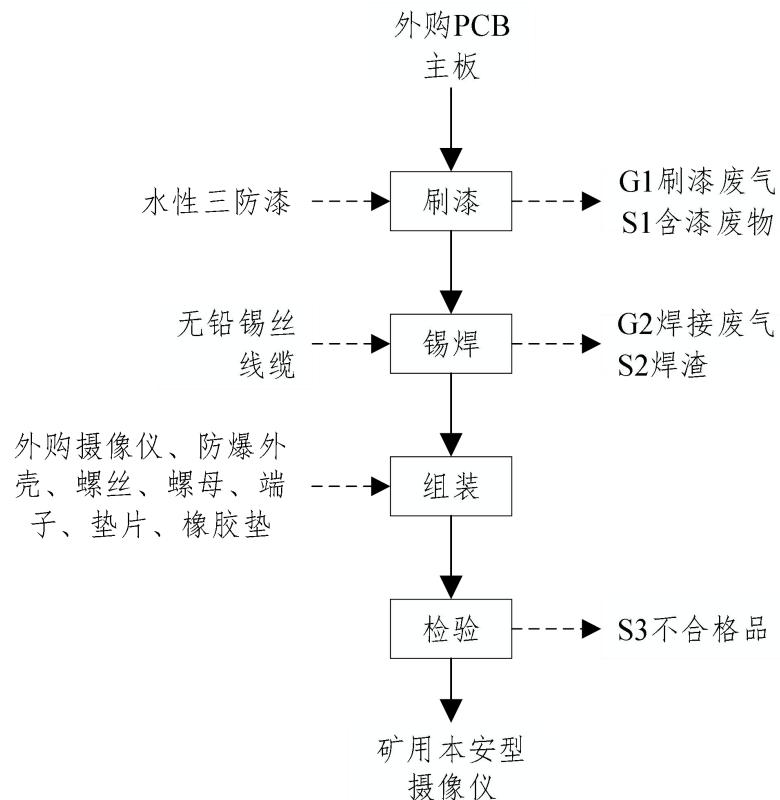


图2-3 矿用本安型摄像仪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刷漆：外购 PCB 主板可能存在三防性能达不到要求的情况，本项目使用专用水性三防漆对 PCB 主板背面进行补刷，该过程产生 G1 刷漆废气、S1 含漆废物；

锡焊：线缆利用无铅锡丝锡焊在 PCB 板上，使用电烙铁或者微型锡锅进行，该过程产生 G2 焊接废气、S2 焊渣；

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 PCB 主板、外购摄像仪、防爆外壳、螺丝、螺母、端子、垫片、橡胶垫利用电动螺丝刀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采用示波器、稳压电源、电子负荷测试仪对产品的电流性能进行检测，该过程产生 S3 不合格品。

(2) 矿用本安型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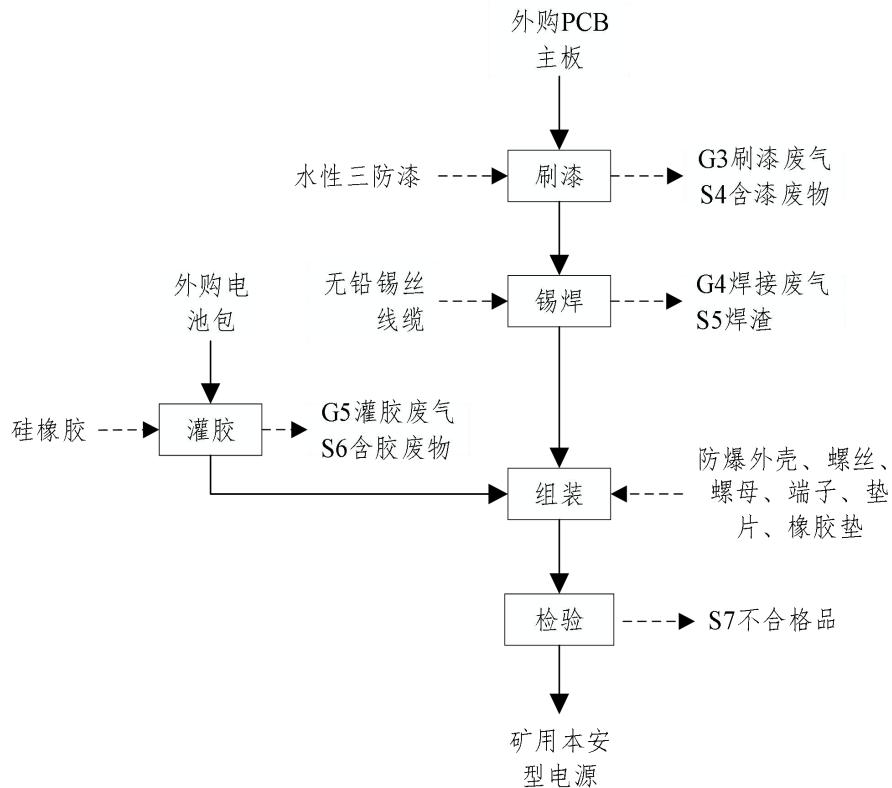


图2-4 矿用本安型电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刷漆：外购 PCB 主板可能存在三防性能达不到要求的情况，本项目使用专用水性三防漆对 PCB 主板背面进行补刷，该过程产生 G3 刷漆废气、S4 含漆废物；

锡焊：线缆利用无铅锡丝锡焊在 PCB 板上，使用电烙铁或者微型锡锅进行，该过程产生 G4 焊接废气、S5 焊渣；

灌胶：矿用本安型电源所用电池包需使用硅橡胶灌封，与空气隔绝，将硅橡胶按比例注入电池包外壳中，硅橡胶常温固化，形成密封，该过程产生 G5 灌胶废气、S6 含胶废物；

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 PCB 主板与灌胶后的电池包、防爆外壳、螺丝、螺母、端子、垫片、橡胶垫利用电动螺丝刀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采用示波器、稳压电源、电子负载测试仪对产品的电流性能进行检测，该过程产生 S7 不合格品。

(3) 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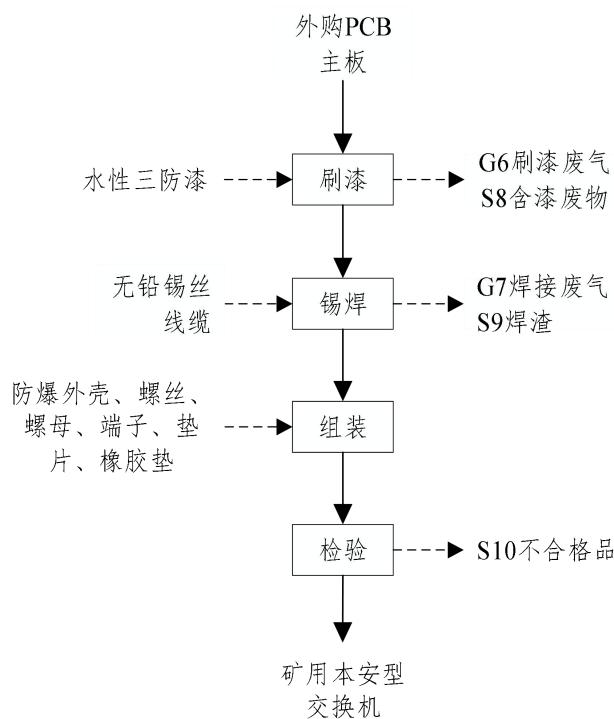


图2-5 矿用本安型交换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刷漆：外购 PCB 主板可能存在三防性能达不到要求的情况，本项目使用专用水性三防漆对 PCB 主板背面进行补刷，该过程产生 G6 刷漆废气、S8 含漆废物；

锡焊：线缆利用无铅锡丝锡焊在 PCB 板上，使用电烙铁或者微型锡锅进行，该过程产生 G7 焊接废气、S9 焊渣；

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 PCB 主板、防爆外壳、螺丝、螺母、端子、垫片、橡胶垫利用电动螺丝刀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采用示波器、稳压电源、电子负荷测试仪对产品的电流性能进行检测，该过程产生 S10 不合格品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刷漆、灌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果皮纸屑等	--	/	/	3	3	与环评一致
2	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生产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01	0.001	与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金属件	--	SW17	900-008-S17	0.1	0.1	与环评一致
4	含漆废物			沾染漆的刷子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5	含胶废物			沾染胶的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04	0.04
7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质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24	0.24	与环评一致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刷漆、灌胶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含漆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含胶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处，面积 10 平方米	一处，面积 10 平方米
危废仓库	一处，面积 8 平方米	一处，面积 8 平方米

2、其他环保措施

表 3-3 其他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依托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91320411354990734U001Y

卫生防护距离	无要求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3.13) :

该图展示了监测点位的布置情况，图中包含以下信息：

- 方向指示：**图上方有一个指向北的箭头。
- 道路和进出口：**图中有一条横贯上方的“内部道路”，标注有“▲N4”（噪声点位）。下方有一条横贯的“内部道路”，标注有“▲N2”（噪声点位）。
- 监测点位：**
 - 废水检测点位（★）：标注为“★W1”。
 - 噪声检测点位（▲）：标注为“▲N3”（左侧）、“▲N4”（上方）、“▲N1”（右侧）、“▲N2”（下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标注为“◎DA001 进口”（左侧）、“◎DA001 出口”（右侧）。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标注为“OG1”（右侧）、“OG2”（左侧）、“OG3”（左侧）、“OG4”（左侧）。
- 其他标注：**图中还标注了“内部道路”、“东风”（指向左侧）。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4、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矿用本安型电源 2000 套/年、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5000 套/年、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00 套/年	矿用本安型电源 2000 套/年、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5000 套/年、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00 套/年	无	无变动
		储存能力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品种	矿用本安型电源、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矿用本安型电源、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图 2-3、图 2-4、图 2-5	图 2-3、图 2-4、图 2-5	无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无	无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无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刷漆、灌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刷漆、灌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无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道，生活污水接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道，生活污水接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焊渣、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含漆废物、含胶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焊渣、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含漆废物、含胶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无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刷漆、灌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排污口	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510m ³ /a； 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

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表 5-1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NJADT-X-H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天平 (万分之一)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NJADT-S-025
	排气温度、排气中水分含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气相色谱仪
			NJADT-S-37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NJADT-X-G2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NJADT-X-G24
			NJADT-X-G26
			NJADT-X-G31
			NJADT-X-G39
			十万分之一天平
			NJADT-S-113
			NJADT-X-F24
			NJADT-X-F28
			NJADT-X-F36
			NJADT-X-F40
			NJADT-X-F44
			NJADT-X-F47
			NJADT-X-F11
			NJADT-X-F16

噪 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NJADT-X-B01
			多功能声级计	NJADT-X-B14
			声校准器	NJADT-X-C10
			声校准器	NJADT-X-C16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表 5-2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 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 格 率
		数 量 (个)	比 例 (%)	数 量 (个)	比 例 (%)	数 量 (个)	比 例 (%)	数 量 (个)	
pH 值	8	—	—	2	25.0	—	—	2	1 0 0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	25.0	—	—	2	
悬浮物	8	—	—	—	—	—	—	—	
氨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表 5-3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 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 格 率
		数 量 (个)	比 例 (%)	数 量 (个)	比 例 (%)	数 量 (个)	比 例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6	4	—	—	—	4	11.1	100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20	2	—	—	—	12	10.0	
	120	—	—	—	—	—	—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 Leq (dB (A))

测量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3.11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2025.3.13	AWA5688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8	0.2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昼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天)	负荷
矿用本安型电源、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9000套/年	9000套/年	300天/年	2025.3.11	28	93%
				2025.3.13	27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25.3.11	7.7	7.6	7.6	7.7	7.6~7.7	6.5~9.5	达标
		2025.3.13	7.6	7.7	7.6	7.7			达标
	悬浮物	2025.3.11	32	35	29	31	31.6	400	达标
		2025.3.13	32	35	28	3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3.11	298	315	319	283	287.8	500	达标
		2025.3.13	282	294	264	247			达标
	氨氮	2025.3.11	28.8	27.9	28.7	28.4	29.7	45	达标
		2025.3.13	31.2	30.5	31.4	30.9			达标
	总氮	2025.3.11	42.9	44.0	43.8	43.9	45.3	70	达标
		2025.3.13	46.7	45.7	47.2	47.8			达标
	总磷	2025.3.11	1.47	1.76	1.48	1.17	1.9	8	达标
		2025.3.13	2.01	2.05	2.45	2.49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3.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3	2.3
排气温度	°C	—	14	14	13
排气流速	m/s	—	10.0	10.6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	4522	4796	4715
标干流量	Nm ³ /h	—	4188	4434	437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8.12	7.78	7.89	7.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34	0.035	0.034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3	2.2	2.2
排气温度	°C	—	14	15	15	15
排气流速	m/s	—	10.3	10.2	10.2	10.2
烟气流量	m ³ /h	—	4675	4635	4608	4608
标干流量	Nm ³ /h	—	4324	4267	4249	424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7.88	8.94	8.41	8.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38	0.036	0.03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2	2.3	2.3
排气温度	°C	—	15	14	14	14
排气流速	m/s	—	10.3	10.4	10.5	10.5
烟气流量	m ³ /h	—	4683	4722	4746	4746
标干流量	Nm ³ /h	—	4314	4371	4394	439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9.69	9.20	8.53	9.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2	0.040	0.037	0.040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3.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1.9	2.0	—
排气温度	°C	—	12	12	13	—
排气流速	m/s	—	11.9	11.9	12.1	—

烟气流量	m³/h	—	5363	5386	5460	—
标干流量	Nm³/h	—	5048	5066	511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07	1.65	1.89	1.84	1.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33×10^{-3}	9.57×10^{-3}	9.41×10^{-3}	9.10×10^{-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257			
烟道截面积	m²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0	1.9	—
排气温度	°C	—	13	13	12	—
排气流速	m/s	—	12.1	12.0	11.8	—
烟气流量	m³/h	—	5480	5439	5323	—
标干流量	Nm³/h	—	5131	5092	500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07	1.54	1.50	1.76	1.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9×10^{-3}	7.64×10^{-3}	8.81×10^{-3}	8.12×10^{-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257			
烟道截面积	m²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2.0	2.0	—
排气温度	°C	—	12	13	13	—
排气流速	m/s	—	11.9	11.9	12.0	—
烟气流量	m³/h	—	5386	5396	5437	—
标干流量	Nm³/h	—	5067	5054	509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07	1.78	1.73	1.81	1.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02×10^{-3}	8.74×10^{-3}	9.22×10^{-3}	8.99×10^{-3}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3.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257			
烟道截面积	m²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4	2.3	—

排气温度	°C	—	12	12	13
排气流速	m/s	—	10.0	9.1	9.8
烟气流量	m ³ /h	—	4502	4552	4434
标干流量	Nm ³ /h	—	4248	4295	417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5.1	14.0	15.8	1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4	0.060	0.066	0.06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3	2.4	2.4
排气温度	°C	—	13	13	12	12
排气流速	m/s	—	10.2	9.7	10.1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	4634	4383	4554	4554
标干流量	Nm ³ /h	—	4360	4124	4294	429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1	13.4	15.0	1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53	0.055	0.064	0.05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4	2.4	2.4
排气温度	°C	—	13	14	14	14
排气流速	m/s	—	9.9	10.4	10.3	10.3
烟气流量	m ³ /h	—	4461	4691	4642	4642
标干流量	Nm ³ /h	—	4195	4403	4357	435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1	13.6	15.3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51	0.060	0.067	0.059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3.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²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
排气温度	°C	—	9				—
排气流速	m/s	—	11.5				—
烟气流量	m³/h	—	5202				—
标干流量	Nm³/h	—	499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07	1.23	1.17	1.54	1.31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15×10^{-3}	5.92×10^{-3}	7.66×10^{-3}	6.57×10^{-3}	2.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²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1.9	2.0	—	—
排气温度	°C	—	10	10	9	—	—
排气流速	m/s	—	11.8	11.3	11.8	—	—
烟气流量	m³/h	—	5317	5126	5331	—	—
标干流量	Nm³/h	—	5092	4908	5116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07	1.38	1.42	1.01	1.27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03×10^{-3}	6.97×10^{-3}	5.17×10^{-3}	6.39×10^{-3}	2.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²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1.8	1.8	—	—
排气温度	°C	—	10	11	11	—	—
排气流速	m/s	—	11.7	11.8	11.5	—	—
烟气流量	m³/h	—	5299	5347	5222	—	—
标干流量	Nm³/h	—	5066	5106	4983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A	B	C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07	1.08	1.06	1.66	1.27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47×10^{-3}	5.41×10^{-3}	8.27×10^{-3}	6.39×10^{-3}	2.0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5.3.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气温	°C	—	13.6	14.5	15.6	—
	气压	kPa	—	102.26	102.23	102.2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G1 上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0.58	0.64	0.53	0.66
	第二次	mg/m ³	0.07	0.61	0.52	0.59	0.56
	第三次	mg/m ³	0.07	0.60	0.55	0.57	0.63
G2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11	1.16	1.23	1.21
	第二次	mg/m ³	0.07	1.25	1.18	1.17	1.23
	第三次	mg/m ³	0.07	1.20	1.14	1.17	1.24
G3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09	1.05	1.13	1.07
	第二次	mg/m ³	0.07	1.16	1.08	1.07	1.14
	第三次	mg/m ³	0.07	1.05	1.09	1.16	1.18
G4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19	1.04	1.16	1.12
	第二次	mg/m ³	0.07	1.13	1.08	1.10	1.17
	第三次	mg/m ³	0.07	1.07	1.18	1.20	1.14
G5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0.07	1.59	1.53	1.47	1.57
	第二次	mg/m ³	0.07	1.51	1.54	1.63	1.57
	第三次	mg/m ³	0.07	1.55	1.60	1.58	1.48
采样日期	2025.3.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8~2.6	1.8~2.6	1.8~2.6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1.8	12.6	11.3	—
	气压	kPa	—	102.37	102.33	102.39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G1 上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0.73	0.67	0.68	0.78
	第二次	mg/m ³	0.07	0.76	0.80	0.71	0.75
	第三次	mg/m ³	0.07	0.67	0.76	0.73	0.79
G2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16	1.13	1.18	1.09
	第二次	mg/m ³	0.07	1.19	1.08	1.10	1.14
	第三次	mg/m ³	0.07	1.16	1.11	1.14	1.2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26	1.14	1.17	1.22
	第二次	mg/m ³	0.07	1.12	1.18	1.23	1.17
	第三次	mg/m ³	0.07	1.26	1.18	1.23	1.16
G4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31	1.28	1.19	1.22
	第二次	mg/m ³	0.07	1.27	1.34	1.23	1.20
	第三次	mg/m ³	0.07	1.26	1.30	1.17	1.22
G5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0.07	1.58	1.52	1.65	1.62
	第二次	mg/m ³	0.07	1.60	1.66	1.57	1.69
	第三次	mg/m ³	0.07	1.55	1.68	1.61	1.63

采样日期	2025.3.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	13.6	14.5	15.6	
	气压	kPa	—	102.26	102.23	102.2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205	0.221	0.231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52	0.259	0.264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70	0.390	0.418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425	0.456	0.468		
采样日期	2025.3.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8~2.6	1.8~2.6	1.8~2.6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C	—	11.8	12.6	11.3	
	气压	kPa	—	102.37	102.33	102.39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203	0.219	0.227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50	0.258	0.300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67	0.387	0.411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422	0.453	0.46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25.3.11			2025.3.13			
	昼间						
N1 东厂界	54.0			56.9			
N2 南厂界	55.9			55.0			
N3 西厂界	55.1			55.4			
N4 北厂界	56.1			55.8			
标准限值	65			65			
噪声源	63			-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408	300	408
	悬浮物	31.6		0.013
	化学需氧量	287.8		0.117
	氨氮	29.7		0.012
	总氮	45.3		0.018
	总磷	1.9		0.001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8	510	满足
	悬浮物	0.013	0.153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17	0.204	满足
	氨氮	0.012	0.015	满足
	总氮	0.018	0.026	满足
	总磷	0.001	0.003	满足

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悬浮物为环评量，其余均为批复量。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①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②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故的发生。
- ③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房东不动产权证、房屋合同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